附件3：

**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承诺书**

   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司法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24号）精神，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、普通话水平、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，可以报名参加今年我市教师招聘，实施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，再参加考试取得教师资格。该项阶段性措施适用于2020届高校毕业生，以及2018、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。
    本人承诺自觉遵守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，一年试用期内取得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，否则依法解除聘用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2020年8月  日